

公共工程常見採購問題概述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4 月號
◎李明璋、蕭婉玲、黃敬斌、鄭卓仁、張凱翔

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循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我國於民國 87 年制定公布《政府採購法》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並確保採購品質。惟政府機關仍偶傳重大採購弊端，除曝露官商勾結醜態，造成人民不滿之外，更使公共資源分配遭到扭曲，傷害國家發展與全民福祉。有鑑於此，本文簡述公共工程常見採購弊案原因，期能有助杜絕不法。

公共工程常見項目有路面工程、橋梁工程、邊坡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建築物工程、景觀及植栽工程等，一般情況下可依下列方法進行簡易檢視，從而發掘工程問題：（一）道路工程之貓眼數量，依據規定 1 公尺間距設置 1 顆貓眼設施，施工單位常以浮報施作數量來增加工程經費。（二）擋土牆之洩水孔，依據規定每 2 平方公尺設置一處洩水孔，常見如洩水孔阻塞等施工品質不良弊端。（三）路燈設施，依據道路寬度與等級以 30 至 60 公尺間距設置一盞路燈為原則；另特殊造型路燈，必定特定模具才能施作，因此也是常見的綁標類型之一。（四）道路工程之護欄，設置目的係為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如兩旁未有排水設施而加以施作護欄，可能衍生浮編預算問題；另「井字型」護欄也因特製模具才能施作，亦常成為綁標之途徑。（五）植栽工程之植栽種類繁多，廠商常設計稀有種類，間接妨礙其他廠商公平競爭。可參閱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刊物，檢視不同植栽類型。

追緝工程弊端時，應注意政府採購各階段可能產生之不同犯罪手法，如規劃設計階段，公務員常以刻意綁規（價）格、高估經費及勾結廠商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；在發包階段，公務機關常未作市場調查而有不實估價，甚至抬高底價、勾結廠商收取不當利益而洩漏底價情事，或廠商涉嫌特權關說得以不當限制投標資格、圍標等方式牟取暴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7 月份法令宣導】

利；施工階段，少數營利事業機構將承攬之工程轉包下游廠商而引發糾紛，又或有中途變更設計、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，或於施工期間偷工減料；完工驗收階段，廠商為求驗收通過，以收得工程尾款，常涉嫌特權關說，而公務員或有不盡職責索賄護航，致使驗收不實，故應審慎追查驗收資料，才能追緝不法。

至於鋼筋及混凝土為公共工程不可或缺之工程材料，廣泛使用於各類工程，且決定公共工程品質之好壞；其所占施工及成本費用亦為工程預算之大宗，故廠商常於其中動手腳以獲取利益，不可不察。

民國 72 年間臺灣發現多起建築用鋼筋遭輻射污染事件，遂使政府建立鋼筋檢核機制以杜絕不法，包含建立來源證明申報機制、提報物理及化學試驗證明、進行施工檢核等作為。鋼筋施工之缺失常發生於綁紮階段，廠商多因工序繁複而偷工減料，監造人員未即時查驗並要求改善，於混凝土灌漿後即無法由結構外觀察覺內部缺失；俟結構物有災損情形時，才得以窺其結構缺失。常見鋼筋施工疏失諸如：鋼筋規格、支數或擺放位置與設計圖說不符、保護層不足、樑柱接頭未確實做、搭接或續接未符規範、箍筋配置未符規範、各類結構開口未設補強筋等。

混凝土工程施作品質好壞，影響建築良窳甚鉅。尤應注意混凝土坍度、強度及氯離子含量。當混凝土坍度不足，將使工作性降低，灌漿後易產生孔洞，即俗稱「蜂窩」的現象，造成混凝土整體性及耐久性降低。為增加混凝土施作過程之流動性，廠商常於灌漿過程私自添加水分，導致混凝土硬固後產生裂縫，因而致其強度不足，將使結構體之承載力下降，受到地震或其他外力影響時易產生變形及裂縫，嚴重時甚至破壞倒塌。為使不符合設計強度之混凝土通過試驗，施作廠商常與實驗室配合，掉包取樣試體，或出具假報告之方式達到規範要求。另混凝土拌合時若使用氯離子含量過高之骨材、砂石或拌合水，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7 月份法令宣導】

將使鋼筋腐蝕體積膨脹，因而壓迫周圍之混凝土，產生裂縫及混凝土塊剝落等現象，損害結構，此情況即為「海砂屋現象」，造成鋼筋腐蝕，降低其抗拉強度，使結構產生無預警之脆性破壞。

土方工程開挖所產生之廢土，或者卵礫石處理乃至回填，因其處理費用龐大，亦常發生弊端。廢土須依據主管機關核發之流向證明文件據以運棄至指定之回收場，不肖業者為減少成本常將廢土棄置於山林間國有地；而開挖所得卵礫石為有價料，故成為各方勢力搶奪之利益。

最後，在完工驗收階段，須依規定時程進行驗收以達契約要求，常見驗收弊端種類大致可分為五種，分別為偷工減料、驗收不實、虛報完工、竣工不實、異常契約變更及浮報數量與金額等。為防止此類弊端之發生，採購程序上須注意承包商、監造單位與工務單位各自職掌，再行判斷其是否有圖利嫌疑。進行偵查作為時，應先了解書面與現場查驗之資料，可藉由竣工圖說、檢查試驗表等資料進行稽核，必要時，再對標的物施以拆驗或化驗，期能發覺不法之處。

綜上所述，政府各機關應堅守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原則，恪遵程序正義，保障人權，除弊防腐，讓全民放心；同時結合企業、公民社會力量，拒絕貪腐，實現「廉能政府」之施政願景，營造出多元、開放價值的投資環境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！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【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—多元管道】

- 一、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)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三、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- 四、「其他」方式：
 - 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 - 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